

**2019年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高板镇人民政府概况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

1.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主要经济指标任务，拆迁拆违、社区治理、乡村振兴、民生工程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实现较大突破，场镇建设实现较大提升，民生工程全面落实，社会管理实现有效创新，全镇保持和谐稳定局面。

2. 工作思路

2019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我镇将深入落实市委“东进”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的发展新格局，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抢抓机遇，加快融入“中部崛起”群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社区治理，促进设施提升，

着力改善民政、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进镇域经济快速发展，为建设富美金堂贡献更多高板力量。

3.重点工作举措及目标

(1).深度融入“中部崛起” 一是突出“生态宜居”城镇战略定位，坚持“生态立区、业态分区”，抓好“新居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规划、风貌设计和质量管理，建设独具特色的精品城镇，打造承接“淮州新城”核心功能的“高板桥”金名片；二是融合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河长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坚持“大环境”建设与“微环境”治理相结合，推广“五微”小区公共空间治理，着力提升区域生态涵养功能，切实增强“淮州新城”高板片区城市宜居度；三是紧抓新居工程这个引爆点，高标准、高质量筑好“高板新城”，通过招商引资、房地产开发等渠道，吸引本地人才回流、外地人才引进，努力实现“城—人—产”三元互助的良性循环发展；四是紧扣服务新城主题，提前筹划好3条拟建道路及5.4平方公里工业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尽早实现高板工业新突破，丰富业态，致力建设“宜居宜业”的新高板。

(2).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继续坚持“资源整合、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以项目建设为突破口，综合考虑、因地制宜，通过“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模式，引导、支持业主扩园提质增产，提速乐兴农业在东岳、石龙1200亩花卉田园项目的筹建工作，加快推进青脆李产业园4100亩高标准农田、300吨果蔬气调库及4.7公里排洪灌渠等项目建设，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入驻发展主题农庄、民宿客栈，实现一三产业链条化发展。二

是融合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思路，持续实施农村生活宜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结合“小绿园、微绿地”，在产业园及道路沿线打造蕴含“李子”、“乡贤”、“农耕”等文化的景观节点，建设休闲木屋、亲水平台、步游道、文化长廊等，让高板乡村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市民休闲度假的理想乐园。三是紧抓高板地域交通优势，布局“一区三线三点”乡村旅游规划，串连青脆李、小龙虾等品牌农业，打造集生态观光、垂钓休闲、户外体验和赏花摘果“四位一体”的淮州新城“10分钟”都市休闲地，打响高板“春赏花、夏垂钓、秋摘果、冬品鲜”的四季乡村旅游品牌，更大范围内助农增收。

(3).巩固深化社区发展治理 一是继续以石龙新区为中心，幅射推广“五微”工作法，建设社区孵化中心，引进培育社会组织，在场镇试点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党建社区治理联盟”，探索构建“镇-社区-机关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五位网络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社区共建共治活动。二是深化运用“党建+公益志愿”和“党建带团建”模式，壮大水滴志愿服务队，创新先锋指数、堡垒指数等考核机制，采取设岗定责、践诺争先、星级评定等措施，切实加强党员志愿者日常管理；按照“业缘、趣缘”相投原则，打破地域界限，创新建立“夕阳红”、“民间文化艺术”、“体育棋牌”等特色党小组，强化党组织功能和作用发挥。三是水滴志愿服务队为主体，试点通过向非公经济组织“筹资金”、向社会组织“筹服务”、向社会公众“筹爱心”的运作模式，采取“固定活动日+业余节假日”、“社区派单+自发组织”、“群众点单+认

领心愿”等形式，广泛开展贴近实际、富有创意的精品服务活动，做到服务群众无盲区、“零距离”，共同推动全镇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4).积极抓好民生改善 一是完善社会就业保障，扩大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二是认真做好民政、残联、优抚工作，实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应保尽保”，实现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目标，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三是推进文化下基层，开展百姓故事会、“我们的节日”等文体活动，持续配套完善村（社区）和集中居住区文体设施；四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积极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保证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暴力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5).稳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是全力配合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完善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制度建设，推行镇村干部首问责任制，探索“一次办好”和“马上办”政务服务机制；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探索“网上办”服务机制，优化制作办事服务指南和服务联系卡，优化拓展服务窗口和审批服务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全面提高干部工作效率和执行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高板镇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单位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高板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 67 名，实有在职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名，实际 30 人；事业编制 35 名，实际 35 人；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0.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860.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9.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97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板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60.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25.28 万元增加 734.94 万元，增加 65.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 2019 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工资纳入了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8.63 万元，占 42.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3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1 万元，占 29.04%；卫生健康支出 52.41 万元，占 2.82%；城乡社区支出 33.47 万元，占 1.8%；农林水支出 389.51 万元，占 20.94%；住房保障支出 48.97 万元，占 2.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31万元增加3.69万元,增长1190.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邮电费、差旅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507.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81.14万元增加226.3万元,增长80.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217.5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86.14万元增加31.39万元,增长16.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动引起相对应工资功能科目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数为 22.4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9.84 万元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3.2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 万元增加 10 万元，增长 2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培训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1.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0.39 万元增加 0.8 万元，增长 3.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预算数为7.1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07万元增加2.06万元,增长40.6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80.1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74.12万元增加6万元,增长8.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预算数为32.0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9.65万元增加2.4万元,增长8.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0.9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0.9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增加,主要用于抚恤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数为 7.0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7.0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增加。主要用于抚恤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预算数为 36.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6.0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增加，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数为 2.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2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数为 38.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8.9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增加，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数为 6.8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6.8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数为 240.6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40.6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数为 91.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91.5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预算数为 1.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6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增加，主要用于救济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4.8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奖励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64

万元增加 3.06 万元，增长 2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8.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6.44 万元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6.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0.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49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下降 4.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项）预算数为 2.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 万元增加 0.6 万元，增长 3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数为 10.4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0.02 万元增加 0.44 万元，增长 4.3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

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1.5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9.54 万元增加 2.04 万元，增长 21.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数为 8.8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81 万元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3.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预算数为 42.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3.38 万元增加 8.91 万元，增长 26.6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0.68 万元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9.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68.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0.99 万元增加 27.28 万元，增长 19.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生活补助。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6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79.35 万元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7.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变动。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8.9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6.28 万元增加 2.69 万元，增长 5.8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板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3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3.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上级核定车编1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辆。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2.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运行管

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板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高板镇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60.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25.28 万元增加 734.94 万元，增加 65.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 2019 年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民政工资纳入了年初预算。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板镇 2019 年收入预算 186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22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8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02.4 万元，占 64.6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57.82

万元，占 35.3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高板镇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9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高板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高板镇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高板镇人民政府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

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

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反映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方面的支出;广播(项)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传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

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